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1）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130247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2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申請時間如下：

申請時間以本局官網公告收件時間為準，原則為每年度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限次年度一月一日以後之計畫，並於次年度十一月十日前執行完畢，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為原則。惟為配合本府政策所需，本局得臨時受理申請，並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十、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作執行，並應檢附合作同意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過去實績說明。
- （四）申請計畫書。
- （五）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編列頁碼、影印，一式十五份，以本申請書為封面左側簡易裝訂成冊，於申請收件截止日（郵局郵戳為憑）前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4 樓東北區藝術發展科（請於封面註明申請「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如為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請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至本局秘書室簽收。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提出異議。

申請書、計畫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應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十二、其他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 (一) 受補助者應無償提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影音資料、紀錄或一定數量之出版品（契約中另訂），供本市作公益活動及納入本局收藏等公益之用。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無限期做為教育文化推廣之非營利之使用。
- (二) 獲補助計畫應於各項對外文宣品標示贊助單位或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局定之，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並取得本局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識別圖樣請參閱附件）
- (三) 獲補助計畫應依預算法 62-1 條於各項對外文宣品標示「廣告」字樣。